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104万元，占总投资的4.95%。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同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与2024年8月开工，2025年6月工程建设完成并调试完成。项目验收期间，洋荡圩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025年5月起，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单位启动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年6月，项目组编制完成了验收调查报告。

2025年6月，潜山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并按规定成立验收组，形成验收结论如下：潜山市洋荡圩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未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均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